

“一带一路”政策细则有望加快落地

促进贸易安全与便利化政策料近期发布

□本报记者 倪铭娅

由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主办的以“融合与共赢 同创丝路新梦想”为主题的首届中国企业家博鳌论坛日前在海南举行。中国证券报记者获悉，为深化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发展，相关部门根据《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和行动》这一纲领性文件制定了多项规划和措施，目前政策细则将落实进入实质性阶段，一些新举措如促进贸易安全与便利化的政策有望在近期发布。分析人士表示，随着“一带一路”政策的不断细化，以“一带一路”为载体的经贸合作将进一步加强，预计未来双边和多边合作将成为主线，在此基础上，自由贸易区建设有望加快。

新一轮自贸区建设料加快

“一带一路”愿景和行动纲要发布一年多来，中国同相关国家签署了多种合作协议并签订了多项中长期规划，“一带一路”建设的持续推进发挥了重要作用。国家发改委国际合作中心原副主任、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专家委员会委员霍恩全在“携手‘一带一路’实现政企共赢”论坛上表示，到目前为止，中国已经和30多个国家签署了备忘录或合作协议，比如，中蒙俄三国经济走廊框架、中国巴基斯坦经济走廊框架、中国孟加拉缅甸经济走廊框架。这些框架有的已经开始实施。另外，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多个领域推进落实了一批比较成熟项目。

对于下一步“一带一路”建设，霍恩全表示，首先要处理好国内的各种关系。他表示，由于“一带一路”建设不但有国家的规划和行动纲领，各个省也在做一些规划，各地“一带

路”建设要与国家的纲领一致，另外，目前企业单打独斗的形势不利于“一带一路”的愿景开发，应该得到政府引领。在发展过程中，企业应注意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注重资金的投入和资金的援助。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迟福林表示，在推进“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应以基础设施为依托、以服务贸易为重点、以建立自由贸易区网络为目标，加快推进服务贸易发展。

迟福林说，之所以主张新一轮自由贸易区网络为重点的“一带一路”建设，原因在于，中国民间服务需求增长快速，城镇性需求每年上涨两个百分点，到2020年，8亿人在医疗健康旅游等服务领域消费支出，这在全球范围内是一个巨大市场。另外，到2020年，中国将形成以服务业拉动经济增长的新格局。在此背景下，“一带一路”不能是简单的输出，需要将中国的产能跟一些国家需求结合起来。

以服务贸易为重点的全球贸易自由化大趋势背景下，贸易保护主义近两年明显抬头。迟福林认为，如果这时中国能够以自由贸易为重点，开始新一轮自由贸易区建设，那么就可以以“一带一路”为载体，建设多种形式的自由贸易区，反对贸易保护主义。他建议，可以在“一带一路”沿线建立多边、双边、区域性、全球性的自由贸易区，也可以单向建立，比如跟某些中欧国家建立能源经济圈，与亚欧建设旅游经济圈等。

贸易便利化措施加码

多位参会人士表示，实现“一带一路”贸易畅通的关键在于推进沿线国家间的贸易便利化。在“一带一路”沿线贸易便利化与互联互通分论坛上，海关部门相关人士透露，海关和

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为维护贸易安全与便利、促进区域经济合作已经出台多项措施，为进一步促进贸易安全与便利化，一些新的举措近期将陆续发布。

海关总署研究室研究二处处长蔡俊伟介绍，海关总署较早出台了落实“一带一路”的实施方案，重点围绕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等。现在海关总署正从国内国际两个层面，加强跨关区、跨部门、跨国界的合作，推动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互联互通，努力朝着“通关天下”的目标迈进，促进“一带一路”贸易畅通。

海关总署研究中心王斌表示，全方位的互联互通是以贸易安全便利为基础的。海关总署通过以国际多式联运为依托的立体交通网络建设，以及国内外政府各部门、商界与全球供应链各参与方之间集成平台的搭建，建立高效、规范、协同的通关处理规程和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最大限度的便利通关。此外，在实现便利通关的基础上，还要进一步降低贸易成本，实现贸易畅通，不断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便利化，促进沿线国家贸易的共同发展。

为进一步加强贸易安全便利，海关总署正在制定和完善一些新的举措。海关总署稽查司企业管理处副调研员郭树松表示，目前海关总署已基本完成对AEO（经认证的经营者）政策的修改和完善，新的政策有望于近期发布。此外，海关总署即将把智慧海关纳入海关“十三五”规划建设中，推动贸易便利化发展。

借力“互联网+”参与建设

分析人士认为，我国“一带一路”对外投资主要集中在基建和设备领域，与此同时，新的竞争优势也在不断涌现，尤以跨境电商的成长变

化最为显著。在本次中国企业家博鳌论坛上，许多企业纷纷将跨境电商作为下一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路径。

作为金融机构的代表，中国银行网络金融部总经理郭为民在分论坛上表示，根据中国外汇管理局公布数据，自跨境电商试点实施以来中国跨境电商进出口外汇业务量总计82.8亿美元，其中中国银行承兑业务量为38.2亿美元，占总量的46.1%，未来中国银行将以“境内+境外”、“商行+投行”、“传统金融+互联网金融”的模式，继续加强与海关总署和合作力度，为企业提供缴税更便利、通关更快捷的金融服务，推动“一带一路”重大国家战略实施和国家口岸信息化建设、促进外贸发展。

从企业来看，越来越多的企业借力“互联网+”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环球医药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兼CEO殷允录表示，企业要以互联网为契机，按照“一带一路”政策，以及资本的力量做好“一带一路”下人参产业互联网+发展之路。殷允录认为，互联网在整个产业当中的作用就是通过互联网体系将金融资本逐步的代入，使人参产业逐步整合，最后进行可追溯化、市场化，把人参推向国际市场品牌化，最后回归资本市场。最终实现产业+互联网平台+金融资本模式，促使产业高速发展。

天津津通报关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洪运表示，在相关部门大力推进贸易便利化背景下，利用“互联网+报关”实现相对固定货物的自主申报将使贸易更加便捷。在李洪运看来，“互联网+报关”模式的推行有利于加快报关行业的优胜劣汰，优化市场环境。他预计，未来报关企业在大量资质低、核心竞争力不足、专业化服务水平较差的中小报关企业会退出市场。

5月70个大中城市房价总体涨势放缓

国家统计局18日发布的5月70个大中城市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显示，新建商品住宅（不含保障性住房）价格与上月相比，70个大中城市中，价格上涨的城市有60个；环比价格变动中，最高涨幅为5.5%，最低为下降0.5%。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高级统计师刘建伟表示，5月环比上涨城市个数减少，涨幅有所收窄。

刘建伟表示，房价总体涨势放缓，一二三线城市环比涨幅均比上月有所收窄。据测算，70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价格环比综合平均涨幅分别比上月收窄0.3和0.4个百分点，其中一线城市环比平均涨幅分别比上月收窄0.8和0.7个百分点，二、三线城市环比平均涨幅都分别比上月收窄0.2和0.1个百分点。从市场格局来看，虽然一线城市还处于上升势头中，但是已显疲态。相反二三线城市在支持性政策以及市场供求矛盾突出背景下，房价涨幅继续扩大。（彭扬）

中国结算推出“一柜通”二期服务

中国结算消息称，继2014年底推出“一柜通”一期服务以来，中国结算积极响应投资者诉求，不断加强内部业务整合，于6月20日向市场推出“一柜通”二期服务。

中国结算指出，随着“一柜通”二期服务的推出，中国结算为投资者精心打造的柜台业务“一站式”服务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广大投资者可以就近前往中国结算京、沪、深分公司任一柜台，申请“一站式”办理任意市场的证券查询业务、证券质押登记和解除（含部分解除）质押登记业务，以及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继承、离婚情形）。其中，B股、两网及退市公司B类股份涉及的上述业务除外。

中国结算相关负责人介绍，与“一柜通”一期相比，“一柜通”二期为投资者提供了更多业务受理地点的灵活选择：一是对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相关登记存管业务，投资者将可以在上海或深圳分公司柜台就近办理；二是对于沪深交易所市场证券的相关登记存管业务，投资者将可以在北京分公司柜台就近办理。

据了解，“一柜通”项目的开展是中国结算提高投资者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前期，中国结算通过业务代理的方式，已将三地分公司的部分柜台业务延伸至各证券公司，极大便利了广大投资者，对于希望通过中国结算柜台办理相关业务的投资者，中国结算通过“一柜通”服务有效解决了此类投资者需分赴京、沪、深三地办理对应市场证券登记存管业务的不便利问题，大幅节省了投资者业务办理的时间及交通成本，受到广大投资者的高度认可。

中国结算表示，下一步，将持续关注“一柜通”二期的市场反响，积极倾听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继续加强三地市场证券登记存管业务的整合力度，逐步实现三地申请材料、办理规则、业务凭证等方面的一致，为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的柜台服务。（刘国锋）

“投资者保护”专栏

私募基金与P2P存在多方面区别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19日在“私募基金问答”中针对私募基金和P2P平台的区别进行了详细阐释。随着“互联网+”计划的推行，越来越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互联网来销售基金，其中P2P平台成为互联网金融的热点名词。虽然一些私募基金和P2P都是通过互联网进行买卖的，但私募基金和P2P平台在各个方面还是有很大的差异的，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首先，运作方式不同

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

募集投资者的资

金成立私募基

金，通过私募基

金投资于股票、股

权、债券、期货、期

权、基金份

额及投资合同约

定的其他投资标

的，实现共享收

益，共担风险。

P2P是“peer-to-peer”的缩写，指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借贷，本质上是一种借贷行为。而P2P理财是指以公司为中介机构，把借贷双方对接下来实现各自的借贷需求。P2P平台一般是收取双方或单方的手续费为盈利目的或者是赚取一定息差为盈利目的。

同时，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不同。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一）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二）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目前P2P平台没有统一的投资门槛，大部分平台投资门槛很低，几千元到几万元不等，甚至中国很多的P2P平台是1元起投的，在美国P2P更是称为穷人的银行。

此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出，相比P2P，私募基金在投资门槛、投资数量、宣传方式和收益等方面都有更加严格明确的要求。私募基金的募集、投资、管理和退出都受到《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约束。当投资者投资私募基金时，如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以“P2P”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那么此基金管理人可能涉及非法集资。

另外，私募基金特别是私募股权基金与股权众筹也有显著区别：股权众筹融资主要是指通过互联网形式，进行公开小额股权融资的活动，具有“公开、小额、大众”的特征，股权众筹的法律性质是公开发行证券，纳入《证券法》的规制范围。（王小伟）

重组方案受质疑 万科联姻深铁尚存变数

□本报记者 张莉

万科17日公告显示，万科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地铁集团持有的前海国际100%股权，初步交易价格为456.13亿元（发行价每股15.88元），全部交易以对价交易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万科表示，经过无关联关系的10位董事投票，7位董事赞成，3名华润董事表示反对，最终董事会以超过三分之二的票数通过此次预案。不过，经历几日发酵，此次预案的公布却让华润与万科之间矛盾浮出水面。而来自各方的讨论也预示万科重组一事在监管部门审批、股东大会投票以及最后实施等环节，都可能存在诸多变数。

重组方案价值受质疑

原本简单的投票，在本次万科重组预案董事会表决中却成为争论焦点。截至记者发稿，从万科与华润争议中来看，目前最核心的问题就是回避表决是否可记为有效投票权。根据最新修改的公司法124条，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表决权。有法律专家认为，据此可以判断回避的董事不应计算在全部投票者中，本次万科董事会的有效投票数为10人，因此7人赞成已经超过三分之二的法律规定，该事项通过。

不过华润方面始终坚持投票总数仍维持11票的立场。华润方面表示，根据此次董事会决议事项仅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地铁资产，即“所涉及的企业”应为深圳地铁（而不应包括已经或拟与万科进行交易的其他公司），应当考虑该名董事与深圳地铁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若不存在关联关系，则不适用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规定，“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即需要董事会三分之二通过的人士应为8人。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在投票结果上产生争议之外，对于此次重组方案的价值是否令中小股东获利，万科与华润之间矛盾明显。根据方案，万科表示，此次交易不仅可直接获得深圳核心地段的优质地铁上盖项目，通过引入深铁作为战略股东，万科还将深度介入“轨道+物业”的创新模式，极大拓展未来获取土地储备的渠道，加快向“城市配套服务商”转型，实现长期盈利能力的提升，让全体股东都能分享地铁经

济红利。

对此，华润则从净资产折价、万科负债率等方面提出异议。华润方面指出，本次万科增发股票定价为15.88元，比资本市场目前平均对万科每股净资产约21元的估值测算低约24%，增发后现有股东的权益被摊薄约5%。而且，因注入的净资产在未来两至三年不能贡献盈利，从而导致万科的每股盈利均被摊薄约20%，影响股东回报。其次，万科当前净有息负债率仅为25.5%，有较大债权融资空间，无需发行大量股票摊薄现有股东权益。再次，本次万科发行新股购买的资产是两个地产项目的股权，而不是地铁整体业务的权益，不能自动锁定未来万科与深圳地铁在其他项目的开发合作，未能形成对万科的持续性支持。最后，按照此次注入的项目最终实际土地楼面价格与同区招拍挂形式取得地块的地价相比没有优势。

重组方案尚需过三关

不过，多方面消息显示，此次万科与深圳地铁的联姻要想完成，实际上还需要经过多个环节。一是即将迎来的深交所审核。万科公告显示，深交所将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

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6月20日起开始继续停牌，待取得深交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同时，由于此次交易对手深圳地铁是深圳市国资委旗下资产，万科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结构的批准。

二是股东大会。万科公告称，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不过华润方面则表态称，如果万科不重新审视重组预案存在的问题，在未来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提出相同的方案进行表决，华润将继续投反对票，以维护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是若万科重组方案最终获得顺利通过，其实施也需要面临二级市场的股价波动影响。市场人士分析，因股价下跌导致定增爆发的案例比比皆是，万科A停牌期间A股市场出现大幅下跌，复牌后股价补跌在所难免，而这也被不少分析师认为是影响6、7月股市波动的事件性因素。尽管此次定增价格不高，但仍会影响市场情绪，万科股价复牌走势，必然也会引发新一轮讨论。

“通关”

核对流动性造成的实质性冲击。短期看，虽然半年末时点渐行渐近，MPA考核的影响将逐渐显现，且海内外金融市场波动也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但考虑到包括央行在内的市场各方均有所准备，资金面安稳度过年中时点的可能性正变得越来越大。

当然，年中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这意味着央行实施降准可能性较低，且在汇率维稳压力下，逆回购、MLF等操作利率被下调的条件不充分，市场利率仍将面临前期底部的约束。总之，资金面安然跨过半年末时点的可能性较大，未来流动性总体无恙，波动性有望下降，但货币政策稳健基调更趋明确，央行对机构流动性需求倾向管“够”但不管“饱”，货币市场流动性已难现极度宽裕的局面。

同时，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不同。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一）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二）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目前P2P平台没有统一的投资门槛，大部分平台投资门槛很低，几千元到几万元不等，甚至中国很多的P2P平台是1元起投的，在美国P2P更是称为穷人的银行。

此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出，相比P2P，私募基金在投资门槛、投资数量、宣传方式和收益等方面都有更加严格明确的要求。私募基金的募集、投资、管理和退出都受到《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约束。当投资者投资私募基金时，如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以“P2P”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那么此基金管理人可能涉及非法集资。

另外，私募基金特别是私募股权基金与股权众筹也有显著区别：股权众筹融资主要是指通过互联网形式，进行公开小额股权融资的活动，具有“公开、小额、大众”的特征，股权众筹的法律性质是公开发行证券，纳入《证券法》的规制范围。（王小伟）

新规亮剑 壳炒作釜底抽薪

支持并购重组 扶持实体经济

证监会指出，在严格重组上市准入门槛的同时，证监会将结合并购重组信息披露的特点，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尤其将对信息披露不实、忽悠式重组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证监会同时强调，本次修订体现了“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理念，重组办法修订后，将继续支持通过并购重组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引导更多资金投向实体经济。

“重组新规并非对所有并购重组行为的一概否定，而是对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区别对待。”券商人士分析说，此次监管打压的是那些为了绕过监管规则而投机借壳上市的，至于符合条件的，监管层还是会持鼓励态度。“从发达市场经验来看，只要资本市场存在，并购重组就会大力体现。并购重组的意义在于推动市场发展、提高市场化水平、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并购绩效、强化公司治理、鼓励市场创新。但在这个过程中，必须防范‘病态’的并购

的，不得‘卖壳’”。券商人士就此指出，如果说取消配套融资是提醒“缺钱者别轻易借壳”的话，那么36个月和24个月的锁定期则提醒市场“缺信心者也不要轻易借壳”，需要并购方踏踏实实地寻找好项目进行重组，标的自身造血能力需要足够强。

同时，证监会强调，规则提高了“借壳”门槛和“卖壳”成本，有助于强化退市制度刚性，缓解“退市难”的局面，有利于股市上“僵尸企业”的清理，促进上市公司“优胜劣汰”。“本次修订可以看作监管层抑制投机炒壳的‘杀手锏’，体现了监管部门维护市场三公原则的决心，通过立足于并购重组基础性制度建设，切实加强上市公司监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厉打击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这对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A股市场的生态体系无疑将发挥重要作用。”有私募人士提示，投资者也应该主动远离忽悠式重组和跟风式重组，同时远离“壳”相十足的投机行为，践行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正确理念。